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位委員批准－

- (a) 在 2012-13 年度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追加撥款 30 億 8,890 萬元，包括在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 30 億 8,150 萬元及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 740 萬元，用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b) 把社會福利署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3,264,040 元，即由 1,982,675,000 元增至 2,005,939,040 元，以開設 90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上文(a)段所述的長者生活津貼。

問題

我們有需要增加對香港有需要長者的經濟支援。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計劃在 2012-13 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援助，給予本港 65 歲或以上需要經濟

支援的長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下提出以下建議：

- (a) 在 2012-13 年度追加撥款 30 億 8,890 萬元，用以支付津貼開支和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費用；以及
- (b) 在 2012-13 年度把社署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3,264,040 元，開設共 9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理 據

背 景

3. 現時，香港的長者在兩項社會保障計劃下接受政府的經常性財政支援，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前者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後者則協助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並讓他們享有若干財政獨立能力。兩項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1。

4. 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承諾：「在現行高齡津貼(生果金)計劃的基礎上，增設一項特惠生果金，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的津貼。」。行政長官其後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政府會增設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援助，給予本港 65 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該津貼定額為每月 2,200 元(公布載於附件 2)。

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

5. 「長者生活津貼」是扶貧措施。然而，由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目的是為補助受惠人的生活開支，並非讓他們完全賴以為生，因此須與綜援區分；而儘管長者生活津貼因其性質屬於應付特殊需要，因而被納入公共福利金計劃之內，但它與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並不相同——傷殘津貼專為殘疾人士而設，不論年齡和經濟狀況；高齡津貼無需經濟狀況審查的部分(即高額高齡津貼)，則會繼續向年滿 70 歲長者提供。

6. 推行任何新措施都須要顧及其政策目標、長遠影響和可持續性。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助貧困長者，因此受惠人必須根據訂定的入息和資產規定獲確認為有需要。與此同時，我們需考慮到人口高齡化會對本港福利和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構成重擔。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推算數字，勞動人口一方面將預期於 2020 年左右開始萎縮，而同時納稅人口亦可能隨之減少；而另一方面，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將會同時急升，由現時的 98 萬人¹增加至 2031 年的 216 萬人，到 2041 年會進一步增至 256 萬人；屆時佔香港總人口約 30%。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也會飆升²，因而削弱經濟增長潛力，為日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帶來嚴峻的挑戰。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額外經常開支增加，亦可能會令政府其他開支，包括為應付人口高齡化的其他福利開支受壓。由此可見，設有客觀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是審慎和必須的，以確保有限的政府資源能聚焦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長者生活津貼的主要特點

(A) 不得享用雙重福利

7.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即使申請人符合資格申領多於一項的社會保障福利，也只可申領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其中一項。這項政策旨在避免同時向同一人發放雙重福利，並有助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新的經濟援助，與現有的經濟援助並行，而各類援助又是為不同受惠人而設，因此「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定亦將適用。換言之，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不能同時領取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B) 與普通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看齊

8. 政府致力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而由於社會上普遍期待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要傾向寬鬆及簡單，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

¹ 2012 年年中臨時數字。

² 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即 65 歲或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 15-64 歲人口數目的比率)將急升，由 2012 年的 183 升至 2041 年的 497。經濟撫養比率(用於量度勞動人口負擔整體人口的情況，定義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數目的比率)在 2012 年(871)至 2029 年(1 140)之間亦將飆升 31%，主要是人口高齡化所致。(資料來源：《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九年香港勞動人口推算》)

採用長者熟悉，而又行之有效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資格。換言之，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必須：

- (a) 年滿 65 歲；
- (b)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 56 天的寬限期)(即「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以及
- (c) 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正如載於附件 2的行政長官公布所述，即是與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看齊。

(C) 與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領款期間居港規定相同

9. 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讓各種不同背景和有不同外遊需要的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尤其是高齡津貼受惠人)享有相當大自由度，因各種理由離港。在 2011 年，我們進一步放寬了公共福利金的離港寬限，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這些規定亦將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

(D) 每年調整津貼金額以及入息及資產限額

10. 按照行政長官參選政綱所述，長者生活津貼初始金額定為每月 2,200 元。為維持該津貼的購買力，金額將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每年調整，即採用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的既定調整機制。另外，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也會根據普通高齡津貼下的既定機制每年調整(見下文第 20 段)。

(E) 簡單的申請手續

11. 由於推出初期可能會有大量申請，為免長者需要在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排隊輪候，我們為不同類別的長者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手續。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

12. 在本港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可因應其個人需要和資格，選擇領取現有福利，或申請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參加廣東計劃(如附件 1所述)的人士如已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即在該計劃首年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必須在參加廣東計劃領取高齡津貼滿一年之後，才可以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仍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上述安排亦同樣適用於擬轉為在香港領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廣東計劃參加者。

執行安排

13. 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2 年 10 月批准撥款，社署計劃在 2013 年 3 月正式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並開始接受申請。此執行計劃時間非常緊逼，務求能讓有需要的長者盡早享用長者生活津貼。如財委會在 2012 年 10 月之後批准撥款，社署將無法如期在 2013 年 3 月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但仍會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出新津貼。在講求效率和簡單方便的同時，我們亦必須審慎行事，尤其在運用公帑方面，為此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概述如下。

(A) 簡化申請程序

14. 不同類別的長者會透過不同程序申請 –

- (a) 「自動轉換」：如上文所述，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相同，因此所有 29 萬名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包括約 8 萬名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 21 萬名現時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前度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除非主動向社署申報，自己已超過了有關的入息或資產上限，及／或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請參閱下文第 15(a)段)，否則一律會被視為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最早可於 2013 年 3 月，把長者生活津貼的款項直接存入他們的銀行戶口，受惠人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 (b) 「郵遞提交申請」：社署會於 2013 年 2 月下旬致函其餘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社署審慎估計這些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當中(29 萬人)，共有約 19 萬人會成為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包括 15 萬名高額高齡津貼和 4 萬名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以及
- (c) 新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最早於 2013 年 3 月正式推出(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此後新申請人(即現時並無領取高齡津貼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士)可親自前往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以傳真、電郵、郵遞或透過轉介方式遞交申請。社署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處理其申請。

15. 我們認為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簡化申請程序，尤其是「自動轉換」安排恰當。這是考慮到長者生活津貼所涉及的特殊情況：即需要把過往已通過基本上同一經濟狀況申報程序的現行計劃參加者大規模地轉移過來；以及所有有關參加者都是長者，其入息及資產水平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增加至使其變成不合資格的機會不大。社署會在各個階段設立保障，以剔除不合資格的參加者：

- (a) 在進行自動轉換前，社署會先發出新聞公報，宣布經簡化後的程序，並計劃最早於 2013 年 1 月向所有自動轉換安排準受惠人發出標準通知書，通知他們有關安排，並提醒他們如他們的入息及／或資產已超過訂明限額，或如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就現有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而言，他們需明白於 2013 年 3 月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他們將不會再獲發普通高齡津貼)，便應即時向社署作出申報。在這兩種情況下，社署會將有關長者從「自動轉換」安排中剔除；
- (b) 在新津貼計劃推出後的第二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所有自動轉換個案須經郵遞覆核，即受惠人必須重新就其入息及資產作申報。超過上限的人士會在 2014 年 9 月或之前被剔除，並在寬限期屆滿後變成不合資格(見下文第 15(c) 段)；
- (c) 參照普通高齡津貼的現行規定³，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均會享有寬限期。就自動轉換個案、郵遞申請個案及在 2013 年內接獲的新申請而言，寬限期將為「生效日期」(見下文第 16 段)起計的 24 個月。至於在 2013 年後接獲的新申請，寬限期則會是申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社署會假設在寬限期內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沒有改變，即使其後知悉受惠人的入息及／或資產水平有改變以致受惠人變為不符合資格，亦不會向他們追收任何多付的款項。然而，這項規則並不適用於在郵遞申請、郵遞覆核或提交申請時就入

³ 就普通高齡津貼而言，所有成功的新申請在緊接申請人獲發普通高齡津貼後首年內，均會基於假設利益的原則而被視為「狀況不變」。在該段寬限期內，任何因申請人入息及／或資產過多，影響其經濟方面申請資格而隨之而產生的轉變，亦會獲豁免處理。不過，對於在申請時所作出的入息及／或資產不正確申報，這項規則並不適用。申請人一旦被發現是由於在遞交申請時作出不正確的入息及／或資產申報，以致其符合資格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則任何因此而已支付的津貼，均應被視為多付的款項，悉數追收。

息及/或資產作出不正確申報的個案；就這些個案而言，所有在作出入息及資產申報後已支付的長者生活津貼，均會被視為多付款項，並會悉數追收；以及

- (d) 自新津貼實施的第三年(即 2015 年 3 月)起，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接受覆核。

(B) 生效日期

16. 我們現提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合資格長者首次獲發的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將包括追溯至生效日期起計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首次的定期每月款項。不過，為以下長者作出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遺產申索將不獲受理：可受惠於自動轉換安排，但卻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前(最早為 2013 年 3 月)身故的長者；以及尚未作出郵遞申請或提出新申請已身故的其他長者。

17. 為了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避免預先斷定財委會會作出批准，政府一般不會容許新的經常性計劃的撥款建議設有追溯效力。我們建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生效日期訂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即在社署開始接受申請之前，是一項十分例外的安排，首要理據是在推行新經濟援助計劃初時，更能惠及有需要長者，並給予社署時間去籌備落實申請程序，但同時又不會影響經濟狀況申報的有效性。為免出現過長的補發款項期，以及維護經濟狀況申報的嚴謹性，該生效日期應僅適用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18. 生效日期亦將會是在 2013 年內接獲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所要求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參照日期(見上文第 8(b)段)。社署會根據這個日期，評估這些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轉領長者生活津貼的現有高齡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在首次領取公共福利金時，全部應已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C) 津貼金額和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調整

19.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一般應連同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根據社援指數每年調整一次，但長者生活津貼的初始金額不會在 2013 年 2 月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時同時作出調整。當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在 2014 年 2 月作出第一次調整時，該調整會顧及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物價變動。之後，各項計劃的調整周期將會一致。

20. 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每年調整，則會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的調整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根據普通高齡津貼的調整機制⁴調整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21. 適用於各類長者的申請程序流程，載於附件 3。

財政影響

22. 正如第 14(a)及(b)段所述，約有 29 萬名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將通過自動轉換而被視為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同時，我們估計約有 15 萬名高額高齡津貼和 4 萬名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將會通過郵遞方式而成功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以津貼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計算，社署估計就上述人士而言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2-13 年度會帶來額外津貼開支約 31 億元(若以整年計算，金額即約為 62 億元)。參考 2012-13 年度的預算，額外 62 億元相等於在該年度的政府經常福利開支增加 14%或政府經常開支總額增加 2.3%，而該筆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0.3%。計及人口高齡化因素，長者生活津貼的財政影響預計將按年遞增，在 2013-14 年度會增至約 64 億元，至 2022-23 年度更會增至約 96 億元。

23. 如果所有年滿 70 歲的香港長者，不論其經濟狀況皆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首年(以全年計)的額外開支，預計會隨即由約 62 億元增加 37 億元至接近 100 億元。如果此安排適用於所有年滿 65 歲的申請人，則額外的開支更會增至約 136 億元。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日後的經常開支增長更會遠遠多於此數額。按政府建議的方案而推算長者生活津貼的長遠財政影響，與取消年滿 70 歲及年滿 65 歲長者申報經濟狀況規定方案的比較，載於附件 4。

24. 除了津貼開支外，社署將需要額外人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社署將需要開設約 100 個額外職位(包括有時限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這方面涉及每年約 3,200 萬元的額外開支。在 2012-13 年度，社署額外的員工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會是 740 萬元，用以開設 90

⁴ 在普通高齡津貼下，資產限額每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入息限額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入息限額 = 綜援長者標準金額 +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 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

財委會通過在 1993 年 3 月 5 日批准的 FCR(92-93)15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以上機制調整有關限額。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進行籌備工作和如期在 2013 年 3 月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為開設有關職位，社署署長建議把社署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3,264,040 元，即由 1,982,675,000 元增至 2,005,939,040 元。

25.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項下追加撥款 30 億 8,890 萬元，包括分目 180 項下的 30 億 8,150 萬元及分目 000 項下的 740 萬元。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長者生活津貼款項	3,081.5
(b) 員工費用及其他行政 開支	7.4
總數：	<u>3,088.9</u>

26. 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3-14 及其後年度對財政的影響，會在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公眾諮詢

27. 我們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此建議，亦已要求該委員會在我們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正式討論建議。該委員會已於 10 月 15 日舉行首個會議並將於 10 月 22 日及 25 日舉行會議討論此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2012 年 10 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是他們最後的安全網。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住戶的每月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住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和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每月認可需要之間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

2. 相比健全成人，長者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較寬鬆的經濟審查規定，以及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視乎長者的健康情況，他們可獲得的標準金額為每月 2,660 元至 4,810 元不等；而在計及適用於長者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後，單身長者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 4,701 元。

居港規定

3. 除其他規定外，任何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的援助。開始領取綜援後，該人士必須符合某些居港規定，方可獲得援助。舉例來說，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若全年的離港總日數不超過 180 天，便可獲發全年津貼。否則，他／她只能領取 180 天離港寬限的綜援金，以及按比例獲發他／她在香港逗留日數的綜援金。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公共福利金計劃

5. 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現金津貼分別協助 65 歲或以上及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這計劃按月發放下列 4 項津貼－

- (a) 普通高齡津貼(1,090 元)：發放給 65 至 69 歲、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長者；
- (b) 高額高齡津貼(1,090 元)：發放給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
- (c) 普通傷殘津貼(1,395 元)：發放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嚴重殘疾人士；以及
- (d) 高額傷殘津貼(2,790 元)：發放給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院舍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6. 除了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以下規定限額外，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資產限額 (元)	月入限額 (元)
單身人士	186,000	6,660
已婚夫婦	281,000	10,520

註－

- ◆ 「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收入、每月退休金／退休福利或由出租或分租所得的淨利潤，但家人或親友給予的款項不包括在內。
- ◆ 「資產」包括土地、非自住物業、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金條及金幣等、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
- ◆ 限額門檻按既定機制，每年調整水平。

居港規定

7.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 1 年(包括 56 天寬限期)，才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居港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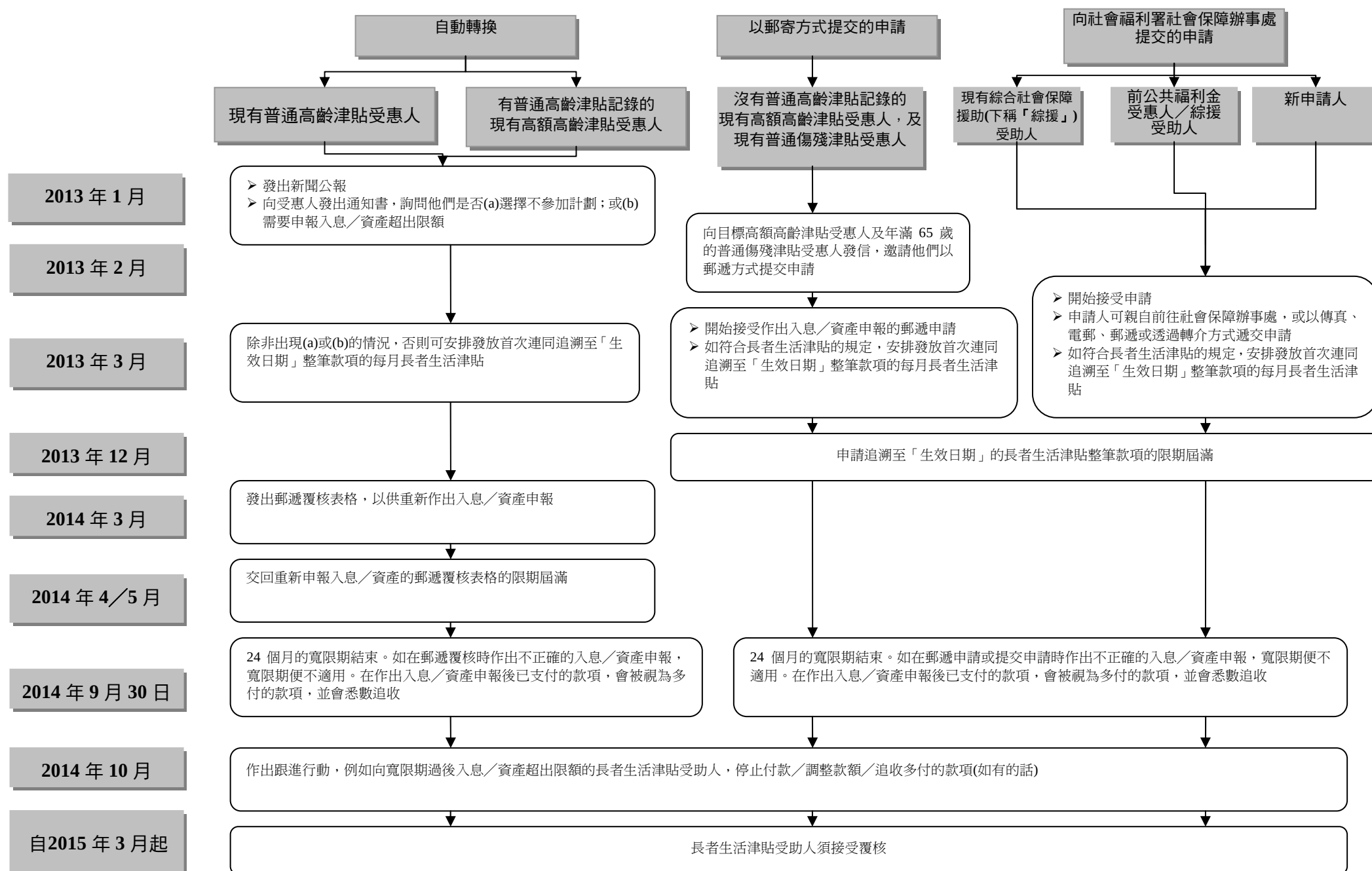
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高齡津貼

8. 新的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預定在 2013 年下半年推出。在廣東計劃下，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全年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 305 天離開所居地的寬限期，但受惠人需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 60 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

2012 年 7 月 16 日
立法會答問大會
行政長官開場發言
(節錄)

7. 要妥善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深思熟慮。不過在研究長遠策略的同時，亦要在短時間內推出措施讓長者受惠。我在政綱中提出增設特惠生果金，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可獲發雙倍的金額。新政府就任至今兩個星期，經過內部的積極跟進，這個定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支援長者的項目，金額將較目前的高齡津貼增加至每月 2,200 元。資產及入息申報傾向寬鬆，建議與現時 65 到 69 歲長者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看齊。由於籌備和落實計劃需時，為使長者盡早受惠，我建議新津貼生效日期定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而政府會爭取在 10 月上旬召開特別財委會審批。換言之，只要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批准建議，當明年初計劃正式接受申請時，合資格長者不單可以開始按月領取 2,200 元的新津貼，並可一次過獲發自今年 10 月起計應得的額外津貼。初步估計會有 40 多萬名長者受惠，涉及每年額外支出超過 60 億元。為消除長者疑慮，我想說明，70 歲或以上的長者若不符合新計劃的要求，仍可繼續申領現有的高齡津貼，而無須申報入息和資產。日後參加新「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長者如想到廣東省居住，我們也會考慮作出適當安排。

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申請及覆核的擬議工作流程



長者生活津貼的長遠財政影響

年份	年滿 70 歲 長者的 預計人數	年滿 65 歲 長者的 預計人數	按政府建議 方案預計額外 津貼開支 (a)	年滿 70 歲長者無須 申報入息和資產的 預計額外津貼開支 (與(a)比較)	年滿 65 歲長者無須 申報入息和資產的 預計額外津貼開支 (與(a)比較)
2012 (若以整年 計算)	72 萬	98 萬	62 億元 ⁽¹⁾	99 億元 (+37 億元 ⁽²⁾ /+60%)	136 億元 (+74 億元 ⁽³⁾ /+119%)
2017	80 萬	121 萬	77 億元	118 億元 (+41 億元/+53%)	168 億元 (+91 億元/+118%)
2022	101 萬	152 萬	96 億元	146 億元 (+50 億元/+52%)	210 億元 (+114 億元/+119%)
2027	129 萬	188 萬	119 億元	184 億元 (+65 億元/+55%)	261 億元 (+142 億元/+119%)
2032	162 萬	221 萬	139 億元	220 億元 (+81 億元/+58%)	307 億元 (+168 億元/+121%)
2037	189 萬	244 萬	155 億元	251 億元 (+96 億元/+62%)	341 億元 (+186 億元/+120%)
2041	204 萬	256 萬	162 億元	269 億元 (+107 億元/+66%)	351 億元 (+189 億元/+117%)

- (1) 我們預計全部 8 萬名現有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約八成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約 36 萬人)以及約八成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約 4 萬人)，會在首年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因此，預計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津貼開支為 62 億元 $[(2,200 \text{ 元} - 1,09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8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 1,09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36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 1,39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40\,000 \text{ 人}]$ 。
- (2) 如取消年滿 70 歲長者申報經濟狀況規定，我們預計除了上文第(1)項所述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外，餘下兩成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約 9 萬人)、餘下兩成的年滿 70 歲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約 1 萬人)以及 9 萬名現時未領取任何社會保障福利的年滿 70 歲長者，亦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與政府建議的方案比較，預計由此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津貼開支將增加 37 億元 $[(2,200 \text{ 元} - 1,09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9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 1,39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90\,000 \text{ 人}]$ 。

- (3) 如取消年滿 65 歲長者申報經濟狀況規定，我們預計除了上文第(1)項所述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外，餘下兩成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約 9 萬人)、餘下兩成的年滿 65 歲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約 1 萬人)以及 23 萬名現時未領取任何社會保障福利的年滿 65 歲長者，亦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與政府建議的方案比較，預計用於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津貼開支將增加 74 億元 $[(2,200 \text{ 元} - 1,09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9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 1,39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10\,000 \text{ 人} + 2,2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230\,000 \text{ 人}]$ 。
- (4) 按政府建議方案，約 8 萬名現有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約佔 65 至 69 歲人口的三成)、約 36 萬名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約佔 70 歲或以上人口的五成)，以及約 4 萬名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約佔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 4%)會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我們的推算假設在未來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口比例將與現時相同。
-